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ancu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新威路75号；邮编：264200；电话及传真：0631－5210729）。

一、概述

2017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威办发〔2016〕4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威环政办字〔2017〕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环政办字〔2017〕16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17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推动形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良好氛围。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明确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健全政务公

—1—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高整体化水平。

调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促进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紧密协作，合力推进；增强各部门主动公开的意识和责任感，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联动、各部门共同推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上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研究下发我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考核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导向作用，并扩大考核结果应用，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逐个确认存在问题，当场列明问题清单，限期有关单位逐项落实，确保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

及时、准确；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存在问题，集中组织整改活动，增强了政府门户网站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把业务培训作为强化公开观念、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公开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每年举办全区性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着力推进规范化水平

一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二是把“五公开”纳入办会程序。**严格落实《威海市环翠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决策制定程序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政府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为民实事、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

重要事项，及时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建立由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

三是决策草案公众参与意见。在决策公开方面，将门户网站“意见征集”专栏细化为草案介绍、草案详情、意见反馈三个子栏目，实行“一窗式”公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上会前除通过电子政务内网向各部门单位征集意见外，同时在政府网站意见征集栏目，面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

关于征求《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意见征集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 发布时间：2017/10/8 9:20:00 | 截至时间：2017/10/18 12:18:00

草案简介　草案详情　意见反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区政府制定了《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若有意见，请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10月18日前反馈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联系方式：5223745 ，传真：5210729，邮箱：hcqxzfy@163.com，地址：威海市新威路75号，邮编：264200。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10月8日

四是政务服务事项面向基层公开。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增设部门分厅和主题服务栏目，其中面向公民将婚育收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户籍身份、医疗卫生等 14 项进行分类发布；面向个人或其他组织，将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立项申报、行业经营等 12 项进行分类发布。

（三）加强解读回应，着力提高政民互动水平

一是健全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

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新增新闻发布会解读、一把手解读解读、图文解读、媒体解读等形式，政策解读栏目做得更好看、耐看、易看。**二是主要负责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落实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目前已召开新闻发布会27场，其中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12场，其中区长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1场。**三是健全社会参与机制。**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网上调查”栏目，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就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开展经常性民意调查。组织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实现政民互动“零距离”。**四是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制定《环翠区网络舆情处置办法》，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购买第三方舆情监控系统，新增关键词组300余组，进一步完善了系统的监控精度，利用手机监控系统实现对网

络舆情24小时全程监控功能。2017年，通过舆情监控系统监控及手动相结合的搜索方式发现、处置负面网络舆情70余起，设置专题事件35个，并上报《环翠网络舆情报告》25期，为领导研判舆情形式提供了重要参考。**五是进一步提升权威信息发布时效性。**已制定《环翠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经济运行及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经济运行数据公开。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政府网站公开了2017年每月的财政收支情况，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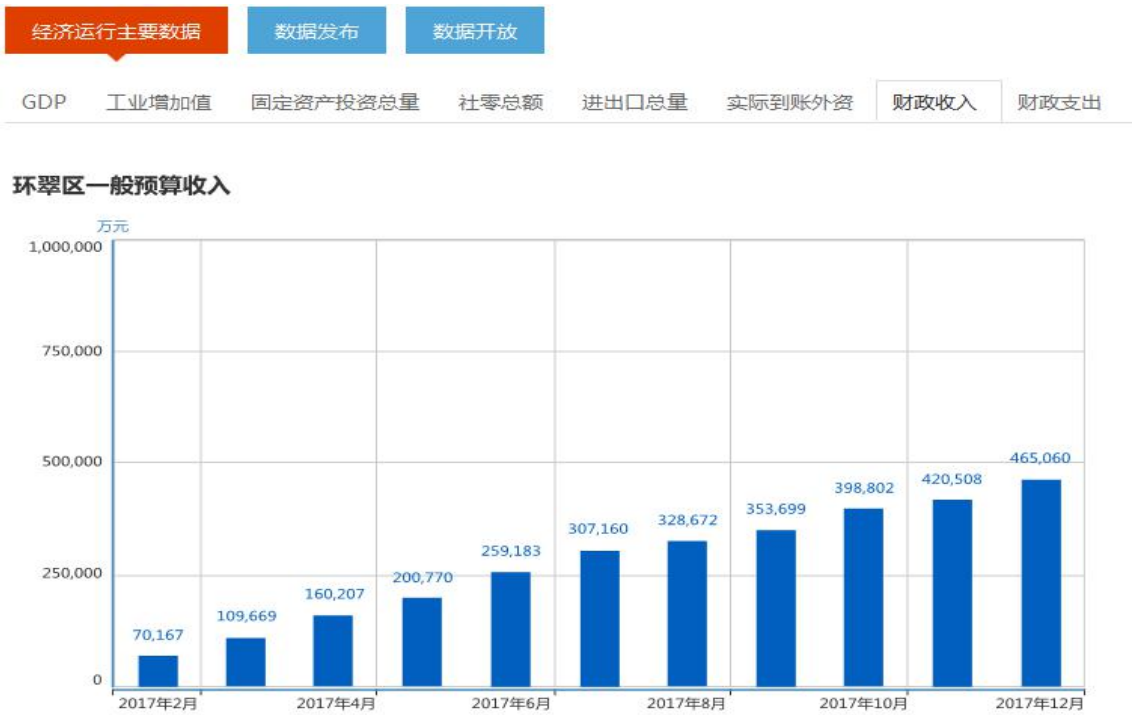

二是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公开工作。就业方面，及时将就业优惠政策在环翠区政府网站公开，印刷惠企政策汇编手册，通过每月走访，将最新惠企政策送到企业，为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建立QQ群、微信群，利用网络交流平台进行实时政策讲解和新政策发布，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组织人社局业务骨干在全区8个镇街开展了政策宣讲活动；利用每月组织的环翠区专场招聘会对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创业方面，印制《创业政策问答》明白纸，在商户集中区域和各镇（街）工商所进行发放，让创业者在注册执照时即能了解我区的创业优惠政策，目前已发放明白纸近万份；开通创业环翠微信公众号，发布创业政策，宣传创业典型，发布创业活动预告；建立创业服务大厅，目前线上已经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三是推进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宣传和引导。创新银企对接方式，年初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摸底，建立了企业资金需求项目库。4月，在温泉、羊亭、嵩山召开了三期银企对接会，为银行和企业合作牵线搭桥，“点对点、面对面”的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加大政策宣传引导，重点加强对《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威海市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威海市深化科技支行试点的意见》和《关于设立环翠区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的意见》等政策的宣传。截止目前，区金融办已实地走访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威东

航运有限公司以及各类银行、证券、保险、地方金融组织等近80家企业进行各类政策解读，使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该优惠政策或补助政策。

四是加强统计信息公开。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2017年统计公报相关数据已通过区电视台《环翠新闻》《今日环翠》报纸、环翠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政府网站数据频道，根据数据特点，按月或按季度将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社零总额、进出口总额等经济运行主要数据以直观的图表形式进行发布，反应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及数据走势。

五是加强审计信息公开。建立审计信息专栏，积极完善以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体，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2016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已在环翠区政府网站公开。区食药监局、区经信局等8个部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也按时公开。

六是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通过区政府

网站、办税服务厅触摸屏、纳税人学堂、税企 QQ 群等大力宣传落实国务院 6 项减税、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转让住房、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开展优惠政策宣讲活动，并安排专人上门讲解服务，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税收政策，助力企业更好发展。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实时更新政府行政事业型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一目了然，及时公开取消、清理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收费项目。

七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专栏，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

八是推进 PPP 项目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设立 PPP 重点栏目，转发上级 PPP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完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地下管廊项目基础信息，公布 PPP 方面相关政策、我区 PPP 项目进展情况、外地典型案例等相关信息，深化全社会对 PPP 模式的理解。

（二）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情况

一是以清单管理推动简政放权。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公开。目前，区、镇级两级行政权力清单公共事项目录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二是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区发改局，转发《威海市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威海市市直部门（单位）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文件公开了相关清单；区人社局，9 月 26 日将最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在政府网站发布，并第一时间对开展宣传，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区市场监管局，将法律明确的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28 项其他前置审批，31 项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233 项后置许可事项全部在环翠区政府网站上公开；区编办，已完成区级涉行政审批和其他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

三是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印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威环政发〔2017〕13号），废止区级规范性文件13件，修改区级规范性文件4件，保留区级规范性文件16件。清理结果已在政府网站公开。废止失效的文件已在政府网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

四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在环翠区政府网站公开频道下开设“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已将各单位报送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我区25个成员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工作，累计开展检查次数2010次，检查对象8737户，信息公开656条，检查内容和对象涉及水产品、蓄产品、食品等领域。依法依规公开红、黑名单。在“信用环翠”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区法院、区农业局、区旅游局、环翠国税局等部门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

五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将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关联，实现政府网站集约化。开辟便民频道，将政务中心办件情况公示。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已开通身份证认证系统，在政务服务大厅使用云排队、云受理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完成新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并投入使用，中心面积 1.1 万平米，进驻 40 个部门 500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划设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综合业务办理三个“一窗式”功能区，及国地税、不动产登记、出入境管理、婚姻登记、自助服务、中介服务等六个相对独立功能区。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全区 217 项行政许可事项（含子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其中可实现全程网办的行政许可事项 203 项，占 93.55%；在线预审 14 项，占 6.45%。

六是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对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企重组整合工作、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新设国有企业情况、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情况、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及土地租赁情况、对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变现情况进行公开。

七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指导威海市农副

产品批发市场和水产品批发市场通过自身网站或威海市商务预报网站每天或每周发布市场内重要农产品、水产品实时交易价格信息，便于广大市民、企业了解相关价格信息，方便消费。加强惠农就业创业政策公开力度，利用农村“赶大集”，不定期组织招聘及政策宣传活动，及时公开就业岗位补贴政策；7 月份随同“环翠区政务大厅流动服务车”分别走进羊亭镇、张村镇、嵩山街道办事处进行创业政策宣传，解答创业政策，发放创业政策宣传材料 300 多份；9 月底邀请创业大学导师走进孙家疃街道，为各位创业者解读政策、进行创业理论培训与指导。开展土地政策宣传，重点解读了土地确权办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补贴、职业农民培训等惠农政策举办下乡宣传活动 3 次，专题培训班 8 次。

八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2017 年 3 月，对我区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公开。2017 年 3 月、9 月分别对 2017 年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2016 年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加大“营改增”举措公开，环翠国税局对于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积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通过制作“营改增”政策宣传手册、举办“营改增”政策培训班、举办在线访谈等活动，为纳税人在“营改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答疑解惑；地税分局多渠道公开营改增的相关政策措施、改革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耐心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

（三）新旧动能转换、提质增效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产业强区、战略，加大对“四新”“四化”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推广质量强区相关做法，召开品牌标杆和质量获奖企业质量论坛讨论会议，邀请家家悦、山花、新北洋等10家质量品牌标杆企业交流经验；在《威海日报》刊发质量论坛，由10家质量品牌标杆和质量获奖企业介绍推广质量管理办法；在威海晚报举办一期山花杯质量法规知识竞赛，让更多的消费者积极参与进来，增强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参与意识和社会监督能力。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契机，优化创业政策环境，加大创业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加大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育等各项政策扶持力度，开展“三联三扶”活动，培育和发展新动能，制定发布《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扶持意见》《环翠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环翠区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等六项政策措施，并进行政策解读，调动企业和人才参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

二是推进消费升级信息公开。所有节假日期间实行市场运行情况监测每日上报制度，全市重点监测的10家商贸企业环翠区占8家，为全面掌握和了解行业经营发展趋势提供参考。区文广新局注重引领文化消费， 2017年8月起环翠区15家企业参加首届威海市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培育我区群众文化消费理念，优化文化消费环境。区旅游局积极与市旅发委沟通，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倡导全域旅游消费。区卫计局引领体育健身、医养结合的健康消费，开通“健康环翠”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健康相关工作信息及养生保健知识，坚持每周至少发布一期。

三是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做好12315系统维护工作，定期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流通领域共抽检农资、珠宝、服装、成品油、电线电缆、煤炭9大类203户352个批次商品。其中有18个批次商品不合格。以上信息已全部在威海市环翠区“双随机 一公平”抽查监管平台公示。

（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加大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中央、省、市、区制定的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有关政策措施。4月份将2017年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进行了公开，及时公开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结对帮扶及扶贫专项行动的相关信息，截止9月份的扶贫成效及时公开。督导镇（街）、村做好2017年度扶贫专项资金及扶贫项目实施项目公示公告，羊亭镇、温泉镇两个项目的已经完成公示公告。3月份将区级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公开，符合在本级人代会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的时限要求。

二是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中央、省、市和区级社会救助政策。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为6名孤儿发放

生活补助金6.048万元，为11名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5.619万，为3321人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34.294万元；为14026人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113.176万元。通过大病救助、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和一事一议特困救助为561名大病患者发放医疗救助金468.9万元。教育救助、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慈善·福彩”遇困高考新生救助，三项共救助25人，发放救助款3.85万元。2017年全年累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6351人次，发放低保金235.23万元；累计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1026人次，共发放资金54.99万元。

三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转发威海环境网有关空气质量指数与主要污染物指数。对威海卫酒业集团等重点排污企业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控。每月更新发布水源地水质月报，主要河流水质断面情况。及时公开《环翠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更加全面收集相关政策和河流保护材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是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和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加大区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力度。7月份，教育局制定了《教育重点工作督导报

告发布工作安排》，截止目前，已将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督导评估计划、威海市第四批特色学校实地评估等工作在网上进行了公示，向社会公开。发布《环翠区中小学转学休复学暂行规定》《威海市环翠区2017年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指南》等文件，及时公开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和适龄儿童入学、转学等信息。

五是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公开了《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全区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均在公开栏或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公开了《关于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卫计局四举措全面优化医疗服务环境》文件，及时公开重大、特大等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医疗机构针对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在改善门诊服务、推进预约诊疗、发挥信息技术优势等方面加大宣传，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提高满意度。

六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严格按照省局要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7日内公开，2017年公示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处罚案件275起。按照求每周一公开抽检总体情况和发现的主要问题，定期公开核查处置情况，2017年公示监督抽检3186

批次，其中不合格产品112批次，处置完成的不合格情况已及时公开。通过“食安环翠”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信息、安全常识、警示信息等，通过公众平台查询抽样结果。食品药品9项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山东政务服务网，每月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情况，及时发布产品召回、停业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情况。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社会热点信息、消费警示信息、药品不良反应等信息197条。

（五）金融、房地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公开情况

一是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区金融办制定了环翠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及责任追究办法，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相关政策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领工作；利用环翠新闻、入户走访、设置宣传栏、专家讲座等形式，进行打非宣传，发放宣传材料19万余份，实行了打非宣传无缝覆盖。区公安

分局多措并举，开展主题宣传周活动，依托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并联合市区两级电视台、报刊对去年以来打击非法集资的犯罪成效进行专题报道。同时民警走入基层，发放宣传材料，公布典型案例，发布预警信息，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防范经济犯罪的积极性。

二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对所有建筑市场不良行为的查处力度，目前已将2017年以来所有行政处罚结果进行了公示。

三是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动态配租黄金顶公共租赁住房，截止9月底全部完成配租，10月份对黄金顶公租房承租人名单进行公示。对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和省级计划指标文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列入本年度改造计划名单进行了公示。出台《2016年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要求》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及责任。出台《环翠区老旧住宅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文件，进一步落实和理顺属地管理工作机制，更新管理理念、管理方法，提高了办事效率；制定了《环翠区物业服务企业百分考核办法》，以考核保障

物业企业物业规范化管理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威海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实施意见》出台后，在区政府组织召开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联席会议上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宣传。环翠区樱花小区 18 号楼东单元、观海小区 45 号楼西单元、统一路 455 号东单元增设电梯等 9 个项目已被市住建局列为威海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轮候顺序的 1-9 号。

四是围绕防范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印发《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进一步加强管理，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丰富公开内容

本年度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667 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16067 条，比去年增长 47.9%，发布政务微博 7101 条，发布政务微信 4080 条，通过省市级媒体及区报“今日环翠”、“威海日报区域版”、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累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40 条。

（二）健全公开载体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9 月 27 日环翠政府网站群系统正式上线，通过搭建统一分配、统一原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的信息资源库，将全区各级部门网站整合为统一站群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发布衔接机制。公开频道共设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区级部门信息公开、镇街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版块，包括政府采购、通知公告、政策法规、人事信息、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等栏目共计 1700 余个，对全区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全方位发布。

二是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微博微信规范管理及引导工作人员正确使用新媒体的实施意见》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

完整、准确、及时。

三是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全面完成创刊以来的政府公报原始文本数字化工作。新版政府网站群采用文库的方式，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文本的格式、字体等内容，确保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文件的规范性；在政府网站上提供在线服务、便民等的功能。

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今年，区政府共收到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32件，其中社会事业10件、城市建管10件、经济建设11件、司法法制1件。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指导下，在各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7件，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解决的14件，依据有关政策做出说明的1件，办结率100%，面复率100%，满意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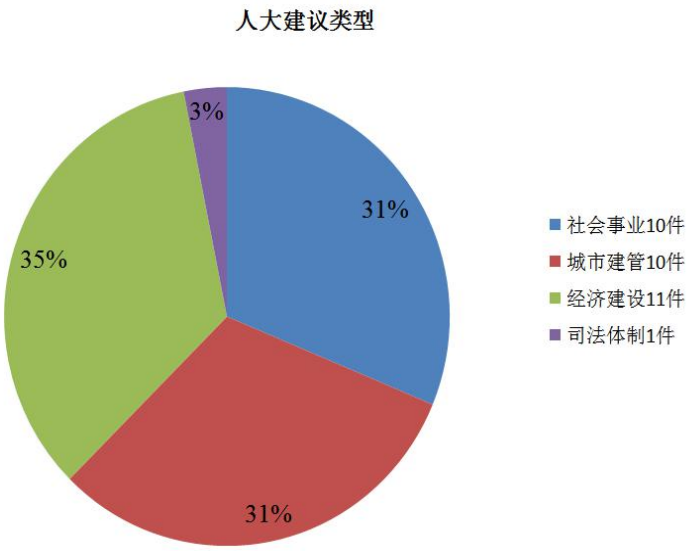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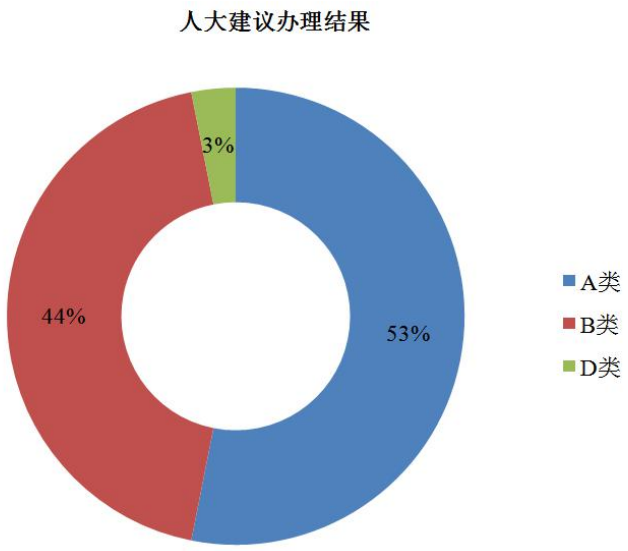

区政府收到区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 79 件，其中经济建设 17 件、科教文卫体 23 件、城市建管 13 件、环保环卫 9 件、劳动保障 6 件、社区建设 6 件、稳定和谐 4 件、其他 1 件。在区政协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指导下，在各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所有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41 件，正在解决或已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26 件，因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意见的 12 件，办结率 100%，面复率 100%，满意率 100%。为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府网站建立专栏，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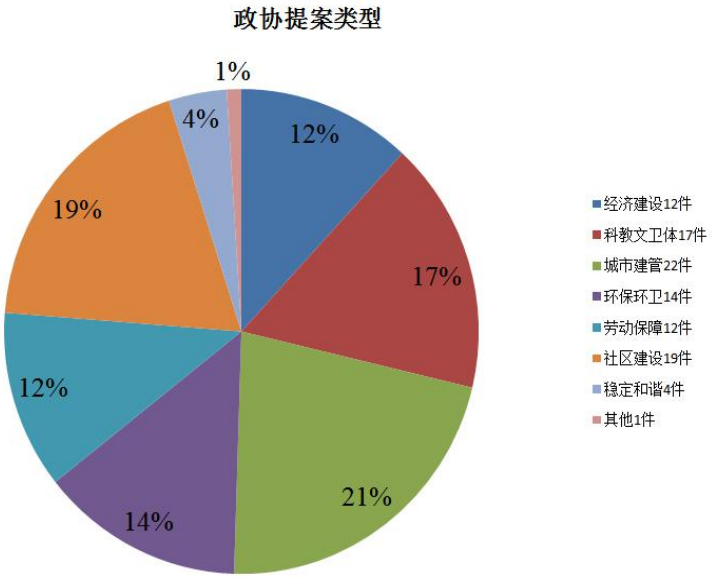

理结果集中进行公开，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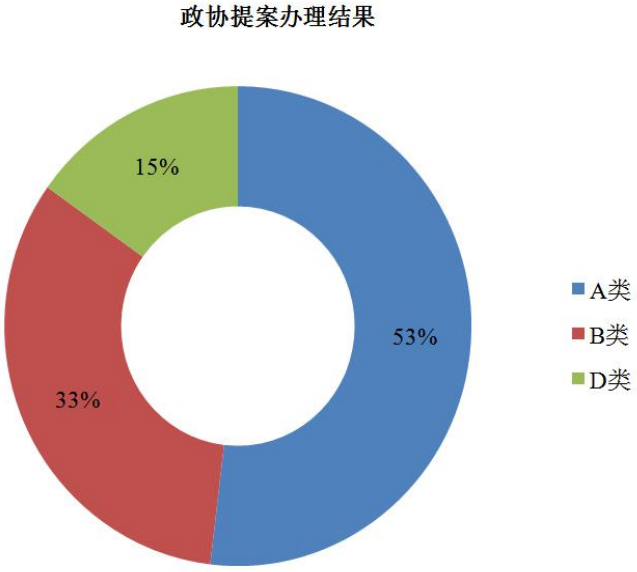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全区各单位公开了办公地点和
开申请，按照规定接待和答复，在
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
等内容。在环翠区政府网站公开频
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依申请公开

2017 年，全区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其中网络申请 4 件，信函申请 5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同意公开答复 5 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 4 件。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全区各网络单位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未收取相关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全区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 1 件，驳回复议申请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诉讼 2 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2 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保密审查，形成保密审查登记表，保证有据可查，严把保密审查关，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严防泄密事件发生。2017 年，未发生过政府信息公开失密、泄密情况。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7 年度，积极推进了全区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相关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了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信息公开活动。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期盼、发展形势相比，还存在一些不适应，主要表现为：公开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思想认识不适应公开要求；主动公开工作有待深化，有的单位供给的信息质量不高，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透明度不高；依申请公开能力有待提升，仍存在被依法纠错等现象；政策解读时效性有待增强，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质量不高；有的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力量薄弱，难以应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和新压力。2018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以健全公开平台为基础点，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巩固政府网站普查成果，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交流互动水平。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应用，积极运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政务信息。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二是以强化解读回应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重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推动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三是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继续深化细化财政资金、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公开，着力破解政务公开难点瓶颈问题，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附件：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2017 年）

单位名称：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966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327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101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8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79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467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2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7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4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68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21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9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4
4.信函申请数	件	5
5.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
1.按时办结数	件	9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4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纠错数	件	0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1025
（一）纸质文件数	条	194
（二）电子文件数	条	831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1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0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0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4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2000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11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0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个	3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8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3384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0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次	329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3055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49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6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66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67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08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98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